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8樓碧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 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 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有關之「贊成」欄下劃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有關之「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上文所述之決議案外, 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任何股份, 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 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 一律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